

JN-XZ2023016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西充县城乡供水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工程
前期工作（固定资产节能评估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委托方（甲方）：西充县汇流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及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西充县城乡供水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单位为西充县汇流水务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为西充县城乡供水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编制《西充县城乡供水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工程节能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节能报告的报审工作；为甲方提供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编制《西充县城乡供水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配合甲方完成评审、报审工作。

节能报告应包含对项目基本情况、分析评价依据、建设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节能措施、能源消费状况核算及能效水平评价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应包含本项目区域水土流失现状、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分析评价、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投资估算等进行研究，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验收

1、乙方提供的节能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标准、规范。

2、乙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

3、节能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即通过验收。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节能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报告初稿，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并配合甲方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查。

乙方应在收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所需的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并配合甲方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402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贰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会务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

2、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节能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402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贰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视为认可乙方的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报告，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审查机关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原有规模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节能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返工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

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西充县汇流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张继生

联系电话：13890724882

联系地址：西充县安汉大道二段 157 号

汇流水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 5 月 16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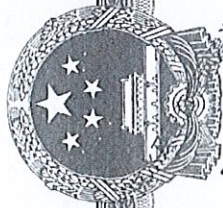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

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2023年 5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房地产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规划设计管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钟 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24 日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赛云台东二
路 8 号 3 栋 3 单元 1 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322198202248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9.25-2030.09.25



成交通知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对西充县城乡供水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地质灾害评估、固定资产节能评估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咨询服务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实行了竞争性磋商，经专家综合评审，确定你公司为第 2 包（固定资产节能评估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成交人，成交价格为¥402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贰仟元整）。你公司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该项目资金支付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要求按合同和磋商文件约定。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合同。

注：1. 此通知书为合同附件。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履约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渠道退回。

采购人（盖章）：西充县汇流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